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对乍得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乍得于1999年5月6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99年11月1日对乍得生效。在2002年4月29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乍得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乍得有义务在2009年11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乍得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于2008年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出了将期限延长14个月至2011年1月1日的请求。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请求。
2. 第九届会议在2008年批准乍得的请求时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10年后仍然无法说明取得了哪些成绩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这也许令人遗憾，但让人欣慰的是，像乍得这样的缔约国希望采取措施，以了解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5条规定的清除工作所需的时间。在此方面，第九届会议指出，乍得应当只请求给予评估相关事实并据以制定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所需的时间。第九届会议还指出，乍得请求延长的期限为14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乍得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3. 2010年9月20日，乍得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长2011年1月1日期限的请求。乍得请求延期3年，至2014年1月1日。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回顾说，会议商定，请求延长第5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应于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9个月将其请求提交主席。在此方面，分析小组指出，分析工作因乍得迟交延期请求而受到影响。

4. 请求表明，如 2008 年批准的最初请求所述，1999 年至 2001 年开展的地雷影响调查查明了乍得最初面临的挑战，其范围涵盖除提贝提斯地区以外的乍得所有领土。地雷影响调查确认了 417 个对乍得社区造成影响的疑似危险区域，还有 135 个不与任何社区明确相关的“危险区域”。据估计，这些区域总面积达 1,081 平方公里，其中有总面积 440 平方公里的 78 个区域被怀疑只埋有杀伤人员地雷或埋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请求还表明，开展地雷影响调查之后，在乍得北部的 Borkou 和 Enedi 地区开展排雷行动期间，又发现了约 96 平方公里(96,297,542 平方米)埋有或被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包括位于 Wadi Doum 附近的三个雷场(960,000 平方米)。

5. 请求中回顾，排雷行动开始于 2000 年 8 月，由于缺乏资金，于 2005 年年底中止。请求中进一步指出，尽管资金有限，乍得仍可将最初需清除的面积减少一半。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在最初请求中没有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6. 分析小组注意到，乍得最初的延期请求于 2008 年获得批准，这使乍得有必要的调查所有疑似危险区域，以便更加准确地确定余下任务的艰巨程度，制定行动计划，并提交后续请求，其中考虑到调查结果和规划活动。分析小组特别指出，乍得曾承诺：**(a)** 重新确定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任务范围；**(b)** 重新组织乍得国家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CND)；**(c)** 对所有疑似危险区域开展调查活动，以实际评估余下剩余工作的范围，并制定以调查结果为基础的行动计划；以及 **(d)** 增加本国政府的排雷出资。关于这些承诺，本请求中指出，自 2008 年以来：**(a)** 重新确定了开发计划署在乍得的技术援助的任务范围，以筹集资源为主，而这些努力最终筹集到了 700 万美元，包括日本为技术调查和 Wadi Doum 的部分清除工作所提供的 500 万美元；**(b)** 将国家排雷委员会的业务人员裁减了一半；**(c)** 由于联合国内部行政管理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日本的资金迟迟不到位，可能要等到 2010 年 9 月才能按计划开展技术调查；以及 **(d)** 乍得政府划拨了足够资金，以重新启动在法达的排雷行动，并支持国家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300 万美元)和区域中心的工作。

7. 分析小组注意到，乍得尚未履行承诺，调查所有疑似危险区域，以便更加准确地确定余下任务的艰巨程度，并制定行动计划。分析小组特别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基本调查活动直到 2010 年 9 月才开始，因此，同 2008 年一样，乍得 2010 年仍因资料不足而无法提出详细的执行计划和对完成执行所需时间的准确估计。

8. 分析小组还回顾，乍得在初次请求中表示，在进行技术调查之前，将对乍得的土地释放政策进行修订和改进。本请求表明，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乍得制定了国家标准和土地释放程序。请求还表明，国家标准正在由国家管理局审定，国家土地释放文件也已进入政府审批程序。请求还表明，土地释放战略在技术调查完成之后即予以实施。分析小组注意到，最初承诺是在开始技术调查之前修订和改进土地释放政策，而这一政策至今尚未获得批准。

9. 分析小组还回顾，乍得在初次请求中指出，现有的排雷分队将部署到已确定为实际布有地雷的地区以及排雷工作已铺开的地区去开展工作，并将优先考虑乍得北部和东部地区。本请求表明，2010年3月恢复法达排雷行动，2009年3月底完成了 Ounianga Kebbir 排雷行动(4平方公里)。请求还表示，由于利比亚所提供的援助，乍得现在有能力在 Wadi Doum 开展排雷活动，配合开发计划署选定的国际排雷公司开展行动。

10. 本请求包含一项 2010-2012 年工作计划，侧重于开展调查以了解仍需进行的工作，以及明确剩余地区的排雷工作优先顺序。请求中指出，在延长期内，将在已确定为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开展排雷活动。请求中指出，对工作计划将会根据技术调查进展情况加以审查，并在 2012 年初对战略建议进行全面审查，届时调查的最终结果将会公布。

11. 请求表明，在三年延长期内，乍得将开展多次技术调查，首先在 Borkou 和 Ennedi 地区(一年)，其次在提贝提斯地区(在资金和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请求还表明，随着提贝提斯地区安全状况近来有所好转，政府已承诺在该地区恢复调查和排雷活动。请求中也指出，乍得政府已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负责提贝提斯地区的排雷工作。

12. 请求表明，技术调查的目标包括：(a) 明确以前开展的清雷工作类型、具体地点、具体的实施组织和采用标准；(b) 查明剩余污染的严重程度，包括对所有不同类型任务(道路/雷场排雷任务)进行技术评估；和(c) 就清除已知雷区的现有最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的备选方案提出技术建议，其中可包括不同调查、评估和/或排雷任务中的机械和/或人工排雷资产。

13. 请求表明，在 Wadi Doum 最初待清理的 43 公里的地段中，有 38 公里地段仍需清理，其总面积超过 300 万平方米。排雷公司在 Wadi Doum 附近还查明了三个雷场((960,000 平方米)，致使目前仍待清理的雷场总面积几近 400 万平方米。请求中还指出，清除 Wadi Doum 地区的雷场需要有两个排雷小组工作五年，还必须再设立一个排雷小组。此外，请求还表明，估计清除 Wadi Doum 地区雷场所需的时间是以有六个排雷小组的假设为基础，以每个排雷小组一周清理 3,000 平方米，一年工作时间 45 周，工作五年计算。同时，请求也表明，在没有国际支持的情况下，国家排雷中心将独立完成在乍得东北部的排雷行动，目的是将利比亚军队在撤退期间曾埋下地雷的一条道路打通。

14. 请求表明，在大约两年期间内，影响调查、技术调查和排雷行动中所收集的数据将得到验证，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据库将予以更新。请求还表明，乍得预计在延长期内将尽可能释放更多土地，减少技术调查中所查明的危险区域，确定仍需处理的区域的精确范围，处理所有所需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污染区域，并对在这一期间未能处理的所有区域作出标记。

15. 请求表明，计划中的执行有赖于获得必要的年度资金支持以及设立两个排雷小组。请求还表明，乍得预计，在 2011-2014 年延长期内开展的与执行第 5 条

有关的活动，每年所需金额为 600 万美元。这包括技术调查年需费用 100 万美元、设立两个排雷小组(在提贝提斯的排雷行动和在法达恢复排雷行动)年需费用 150 万美元、业务费用 200 万美元(提贝提斯和 Wadi Doum 两个地区的排雷行动估计所需时间为三年)，以及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运作和对国家排雷中心人员的培训所需费用 150 万美元。分析小组注意到，请求表明其他地方每年还需要 500 万美元。

16. 请求表明，在每年所需费用总额中，乍得预计国家每年可出资 200 万美元。请求还表明，乍得正在寻求每年获得国际金融机构 150 万美元和其他外部行为者 300 万美元的资助。分析小组注意到，乍得报告的每年所需金额与乍得寻求获得的本国政府的年度出资和外部捐助数额不一致。

17. 请求表明，过去十年中阻碍执行的因素包括缺乏国内和国际资金、地理(乍得幅员辽阔)和气候、地理影响调查数据不准确、信息管理问题，以及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管理不当。请求中还指出，由于联合国方面的官僚程序而导致日本为技术调查所提供的资金迟迟不能到位，因而妨碍了调查队伍的部署，初次延期请求中所作的一项承诺也无法兑现。

18. 请求表明，第 5 条的执行将对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包括新的受害者人数减少，货物与人员流动安全性增强。

19. 请求中还包括其他一些可有助于各缔约国审议请求的相关资料，包括在乍得发现的不同类型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清单和现有排雷设备清单。

20. 分析小组注意到，如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载，乍得尚未履行所作的承诺，了解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分析小组还注意到，与 2008 年相比，目前乍得在掌握制定计划以履行第 5 条义务所需要的排雷知识方面似乎进展不大。

21. 分析小组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2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还有多少工作要做以及如何开展余下的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令人欣慰的是，乍得打算重新做出努力，了解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以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的时间。分析小组还注意到，乍得请求延长的期限为三年，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约三年零四个月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还注意到，鉴于乍得表示第 5 条的执行将会带来社会经济效益，若乍得能够在不到三年时间内完成这些工作，这将会大有帮助。

22. 分析小组注意到，尽管乍得明确指出，要充分执行其请求中所载的计划，必须有外部资金的支持，但若乍得尽快明确余下问题的范围并考虑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转型问题，使之具有更强的民事性质，这能够激发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者增强信心。

23. 分析小组注意到，乍得在 2010-2012 年工作计划中所作的承诺将大大有助于乍得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分析小组特别注意到，乍得承诺在对调查的最终结果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将于 2012 年初审议本国的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分析小组指出，乍得若采取以下做法将不无益处，即在 2012 年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上先提出一项经修订的战略计划，然后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全面阐述余下的挑战并提出详细的年度执行计划，从而完成工作。分析小组还注意到，除了向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一项经修订的战略计划之外，乍得若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就其在请求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提供最新信息，将会有所助益。
